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5 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盛帆先生、李刚先生、罗祥典先生、赵军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审议通过《内控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7 日